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